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4年12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8017，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8018)本次开放期原定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含该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 2024 年 12 月 4 日(含当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 重要提示：

(1) 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裕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

(2) 本基金封闭期长度为三个月，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含该日)，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ongdefund.com](http://www.hongdefund.com))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0-888)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投资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 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有风险, 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